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份

主計通訊

第三十九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
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加成或減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
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
給應由各主管部參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分
別核擬數額呈院轉報核定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抄發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業經財政最
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准將兩經核定之各省動支額及金
暫行辦法及省市單位之預算執行辦法機關之分級
兩案予以咨文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設計局預算委
員會組織規程及計劃與預算聯繫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減少辦理銓敍案件困難起見各機關訓令
對於職員離職必須給予資歷證明如事後補發須實在

公

國民政府訓令爲增加文職公務人員薪金一案兼經國防最

續

(1)

(2)

遇有鋒銳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由

行政院公函為函達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為關於某種事業進度表之實行今後應着重由各上級直轄機關督促填報實施考核一案遵諭函知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仰遵辦并轉行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奉令督同所屬職員對於各種訓詞切實研究並舉行抽考致詢一案仰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業奉明令公布施行前頒非常時期公務員致績暫行條例併經廢止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凡經本處委派人員其因故未能到職者均應繳銷派令以昭慎重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五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專 載

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十二週年紀念會主計長報告詞

製造業統一會計科目

礦業統一會計科目

明令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知先為農林部繫務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有麟為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政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於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擔任者。
-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擔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及機關處任同一職務者。
-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九、其他人員在同省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記錄並得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

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敍確實事蹟報由銓敍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平時所記功過

攷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敍意見報由銓敍部核定平時考核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敍機關備查。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

任晉二級。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轉

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敍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為限。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

合格論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俸。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送銓敍機關核定登記。

第六條

第七條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第

一項第一款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並得給予簡任屬任存記由銓敍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一、試署人員改爲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進。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外並得贈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敍部省銓敍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敍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敍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 支出爲限至同款經臨費間之移用在不牽動原定計劃範圍內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並彙編月報表（格式一）七份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 前項移用如係新增科目應事先呈經行政院核准。
- 五、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得由省務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動支並彙編月報表（格式二）七份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 六、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戰時特別預備金如遇保安救濟緊急措置事實上不及呈報核准者得先由省務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動支同時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備案並即補具詳細計劃及概算各七份呈請行政院核准動增設施憑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各七份呈請行政院核准動支均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七、各省市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在上半年度內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八、省市歲出預算其追支出款內所列新興事業費非經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呈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動支。
- 九、省市歲出預算內核定分配各款如有臨時事實需要須提前劃撥一部份者得在撥存之預備金項下先行墊撥仍於各該款撥到時照數扣還但以款額緊急不及候庫款撥到者爲限
- 十、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及戰時特別預備金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飭庫預撥一部份專戶存儲以備支付。
- 十一、省市歲出預算所列預備金一款及其他支出一款內之新興事業費國庫撥款時仍以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科目列帳至動支科目則於撥款書備考欄附註以憑調整。

支出爲限至同款經臨費間之移用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動支之第一預備金或戰時特別預備金暨同款經臨費間之移用如有必要或不應動支之款經行政院核減刪除者應由省市政府負責收回。

黨政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攷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爲某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無設計工作之機關得單獨設立考核委員會其組織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組織與業務均甚單簡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考核機構但須呈經其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張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

(甲) 担任設計人員(乙) 担任考核人員(丙) 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丁) 主管主計人員(戊) 主管人事人員(己) 其他指定人員
委員會需要文書事務人員得於本機關職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攷核兩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本機關年度計畫及其他計畫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各直屬及附屬機關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五、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攷核事項
- 七、關於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攷核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大事 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

議一次其業務單簡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准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并應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央設計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經辦之建設計劃除各機關經常工作計劃照普通審核經費程序審核其經費外其性質特殊者由總裁交預算委員會審議後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總裁遴派之預算委員會並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財政部部長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國民政府主計長暨本局祕書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總裁副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預算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有關機關長官列席有必要時並由本局指定負責設計人員列席說明

關於預算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會議之紀錄等事由本局祕書處就本局職員中指定專人辦理之不另增

(9)
置職員。

第七條 本規程由本局 總裁核定施行並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公 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一五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增加文職公務人員鈔金一案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七六號公函，為准行政、考試兩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會函稱，本行政院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抗戰以來

生活程度日漸增高，文職公務員鈔金及本省教育職人員鈔金養老金，均係遠年規定，其數微薄，請按原鈔證所載數目增加一倍發給等情，當經本行政院召集主計處及接薪俸加成成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二三一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公字第三八七號函報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接薪俸加成成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請予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

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麥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一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增加鈔金成例，文職公務員照現在鈔金條例規定年鈔金一次鈔金一律增加一倍辦理，並擬自卅二年一月起施行，將來新法施行仍照新法辦理，此項過渡辦法業經本行政院第五九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經本考試院同意，除由

部參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分別核擬數額呈院

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令仰遵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會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本處所請解釋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目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經國防最高委員決定交本院處擬具辦法呈核飭即遵辦等因通鑑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討論並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原僅指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人員而言國營事業機關遍佈全國性質各業務既各不同歷史環境每有特異之處訂定統一文給辦法不獨與原則限於陪都一點相違且難期絕對週密深恐施行時反易發生困難似仍以本再另訂辦法為宜至今特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目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是否由各主管部參酌前項支給原則自行擬訂辦法呈院備案是可由各主管部參酌前項支給原則自行擬訂辦法呈院備案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遵批發交財政部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認為原函所陳國營事業機關遍佈全國性質各業務各不相同其特別辦公費支給之限制尤難於訂定統一辦法自屬實情應准由各主管部參酌原則分別擬數額呈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語特此奉國防最高委員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爲抄發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仁嘉字第三六〇三號公函為本院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審核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原建議第二項本年度預算各類經費雖經分別列明各單位細數各主管機關仍應本核算以求安定期節約以求餘裕之旨各就本管範圍從嚴初核分剔緩急先後緊縮支配務須保留若干餘額以備本身及其所屬機關必要時有挹注餘地藉杜遇事請款任意追加之弊決議案經擬具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提出第六〇〇次院會修正通過相應抄送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列行政院此項辦法之擬訂旨在促進該院三十二年度總概算案內原建議事項之實行除將原辦法第一條第一款加以修正外其餘擬請照案通過送請政府通令施行等語復經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抄發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爲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准將前經核定之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部制發並行規定機關單位之分級兩案予以廢止令仰知

令本府主計處

「海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一號函開，一查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制後執行規定機關單位分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之移用等程序兩案前經分別陳奉核准備案并由廳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及同年五月二日函請貴處查照轉陳仁故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三日仁嘉字第三三七九號公函曉聞，「查省市財政改制已屆一載茲參酌一年來執行之經驗及各方意見并遵照 委座近頃各項手令之意旨彙訂省各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種以期執簡取繁並經省集主幹處審計部財政部會商審查提出院會修正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附該項辦法草案及格式兩種請查照轉陳備案並請准將前奉核準備案之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制後機關單位之分級兩案予以廢止以昭劃一等由到處轉陳求奉國防最高委員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知悉子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補充辦法暨格式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司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計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暨格式，令仰該處照照。此令。
計抄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又格式兩種。

省(市) 年度預算同款科目移用月報表

格式(一) 民國 月 分

(12)

省(市) 年度支第一預備金月報表

格式(二)

第一預備金總額 民國 年 月份 截止上月底 第一預備金餘額

支用機關名稱 年 度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核 准		增 列 單 位	預 算 目 科 目	備 考	注意 二、動支數額以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及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等是 增列單位預算「科目」係指款別如行
				月 日	省 務 會 款 項 數 (或號數)				
總計									本月底止第一 預備金餘額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編製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政政訓令

據文字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及
劃與預算聯繫審議辦法令仰知照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正月三日國
字第三三八二二號函開，」本會頒致五院軍事委員會及
黨政工作致核委員會代電文曰：查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
有設預算委員會及審議會之規定前經令飭該局從速依法
設立在案茲據擬具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計
劃與預算聯繫審議辦法呈請核示前來經將預算委員會組
織規程核准案經予核定一、凡中央設計局經辦建設計
劃之性質特殊者其所需經費經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審
議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普通工作計劃所需經
費仍照舊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中央設計局應經常派員
二人參加財政專門委員會之審查會議並得於必要時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責令該機關先將計劃送該局核定再
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根據核定計劃審議經費二、中央設
計局審議會不經常設置遇有重大計劃方案臨時由本委
員長指定有關主管長官並遴派該局設計委員及其他高級
人員組織審議會審議之除一併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報告暨分飭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
委員會遵辦並分電外合函抄發組織規程電達查照等因
除由廳分函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委員會照辦外相應

(15)

抄同原組織規程函達查照轉陳一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知。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乙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據呈爲據銓敘部呈爲減少辦理銓敘案件困難起見各機關嗣後對於職員離職必須給予資歷證明如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鑑定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一案轉請審核施行等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據政試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五十一號呈稱：

「據銓敘部級俸字第2721號呈稱，一、查公務員任職卸職年資及曾支薪俸數額之證明爲確定任用及級俸之重要根據過去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所有任職期間歷年獎懲情形職務起迄年月支薪數額及離職原因多未由原機關給予證明事後補請發給或以機關裁併或以交通隔絕或以檔案散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一部份機關所出證明或與實際情形不符或未加蓋機關印信及主管人員官章私章本部爲慎重銓敘凡經歷已填此項職務未附繳證件者則儘可能向原機關行查凡附繳證件情形可疑者則分向有關機關行查又此種行查案件依限據實查復者固多其經一再催請不予以查復或雖已查復而一經參證尚難憑信者亦殊不少因此之故每不免延緩銓敘案件之進行茲爲減少困難並謀

辦理益臻迅速確實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呈

國民政

府通行文武機關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送領給予查照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銓敘機關行查案件未符確實迅速辦理其顯係僞造變造或虛偽證明之文件更應飭由主管人事人員嚴加抉擇以利進行而財政廳一等機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切要除指令外據齊備文呈請審核賄准施行」

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四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函達公務員離職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應修正爲「夫妻同爲公務員時由一人（夫或妻）或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前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於本年二月二日以仁公字第三一八二號公函請予查照在案該項修正條文應自三十二年二月份起施行至三率期一年至六月份請領食米清單業經造送應即查明應領食米二市斗之公務員人數專案補領以便核發其尚未造送者暫按總領食米清單內加註應領食米二市斗之公務員人數庶可一併核定飭照此分辦函令外相應函請。此令。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一四六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爲關於某種事業進度表之實行今後應着重由各上級直轄機關

關督促填報實施考核一案達識函知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綱字
第三三四零號函開：

「准行政工作政核委員會忠裕字第二十七一零號公函
略開：「關於某種事業進度表之填報，兩經本會擬話補
文說明五項，准貴廳於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函復已奉諭分
函照辦有案。但各機關自行認定之某種事業，尚少通報
進度表者，今後應正辦法，應着重由其上級直轄機關督促
填報，實施預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行各該政機關辦理
」等由。准此，經陳奉諭由廳分函辦理，等因，除分函
外，相應函達貴處希即查照轉陳。」

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由廳分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沪秘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令仰遵辦並轉飭遵

照

各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密文字第五回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三二九五六號函開：
「頃奉」委員長子有侍祕代電開，「前以爲陸軍各機關受

令或發令後，執行程度應有專冊記載，以便考核而期其
澈，經手令黨政工作政核委員會擬具方式與辦法呈核，
頃據呈送該項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前來，核
尚可行，茲隨文轉發卽希分轉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等
因，附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一份奉此，除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飭分飭遵辦外，相應抄回受（發）
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令行抄發受（發）
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
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特令。

特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一全份

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

一、本專冊係活頁式。每一命令，填甲乙兩頁，如甲頁之「
命令內容」，或乙頁之「實施程度」不敷填用時，得加填
第二頁，用括弧註明第幾頁。「命令內容」「實施程度」
均直行書寫自右而左。

二、本專冊每屆月終及年終時，可將「類」（如經濟類）、「械」
（如「管製物價」）、「拆開裝訂」，以備攷核。

三、「命令種類」一欄，係指「手令」「電」「代電」「訓令」
「指令」等項而言，應按來（發）文性質填入。

四、「命令內容」以全鈔為原則。其過於冗長者得擇要摘錄，
但發令機關指示受令機關辦理之詞句，必須全錄，不得

- 五、「實施期限」如命令中未規定者，不必填。

六、「實施程度」應依時間先後填入，並注意篇幅，切勿一次填滿。

七、「呈復日期」「備辦日期」應依時間先後填入。

八、「備考」欄應填：1. 本命令於某年月日續奉（經）電（令函）
知；2. 本命令係從某機關轉奉某機關轉（分）行或交由某
機關（分）行；3. 本命令已分函某機關（平行機關）如
何辦理；4. 本命令已登某期某公報，或見某報；5. 本命
令附件名稱及其件數；6. 其他。

九、凡命令由平行機關轉知者。（例如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
處轉奉（委員長之命令），仍以上級之命令論。此種之
(發令日期)「文號」等，仍按原始命令之日期文號填入
內，如平行機關轉知時未錄者，從缺。但須註明於備考欄

十、凡催辦之令，不再立專頁。但其內容有變動，或相距時
間一年以上者，仍應另立專頁。

十一、「承辦單位」「承辦人員」係指最初擬辦之單位與人員而
言，復核之機構與人員不必填入。

十二、本專冊由主管長官指定高級幕僚一人，負責作為密件
保管，遇有人事更動應移交任，遇空襲時，並應隨身
攜帶，不得散失。

十三、每屆月終及年終時，保管本專冊之人員，應分類彙編
紀錄存供考核工作時之審核。

十四、本專冊由承辦人員隨時填送保管人員彙訂，但得自就
主管部份，依式錄副存查。

十五、乙頁之上下端，仍須逐欄照填，以免甲乙兩頁脫節時
混亂之弊。

十六、本辦法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類 目	機 關	命 種 令 類	發 令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文 號
命 令 內 容					
收 到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委 派 位 置	承 辦 人 員		

161

某機關	發令機關	命令類	發令日期	年月日時	文號
實施程度					
收日 到期	年月日時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類 目					
發令日期	年月日時	文號	命令類	受令機關	
命令內容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承辦人	年月日時	備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一四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爲奉令督同所屬職員對各種訓詞切實研究並舉行抽查考閱
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派文字第一
三七五號公函內開：

各會計處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九號附
綱字第三三四四八號公函開：為奉_一委員長李敬莊諫待
祕代電開：「現查黨政各機關主官與所屬機關對各機關
詞小冊如新縣制行政三聯制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等綱要以及各種法令有關之講話等多未閱讀且有不知
此項訓詞小冊者嗣後各機關主官對於本委員長之訓詞先
與各該機關業務有關者必須督同所屬職員切實研究集會
討論並舉行抽查考詞此項研究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
一部希通令遵照」等因奉此除函會分電五院及中央設計
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並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祕書處轉陳飭遠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一葉經已轉陳春
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遵照」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
應函達查照」
（註）此件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九號附綱字第三三五五號公函開：前奉_一委員長李敬莊諫待
祕代電為黨政各機關主官對本委員長訓詞必須督同所
屬職員切實研討並舉行抽查考詞等項當經本廳以國綱字

第三三四四八號公函分達查照在案。茲覆奉 委員長丑

皓侍科二代電開一手啓丑諫侍祕代電計達關於黨政各機

關職員閱讀本委員長各種講演與訓詞小冊茲再指示如下

(一)以後凡中所發表與法令規章有關之講演與訓詞各機

關主官必須於一週以內提出小組會議討論研究應實行者

即應澈底實行(二)過去中所頒發之講演訓詞小冊凡與法

令規章有關者應由中央黨部祕書處會同行政院祕書處逐

一清出限令各級機關負責人員一致研閱分別討論切實貫

徹主旨考核時即應擇要考試視其有無確切之認識以及實

行有無功效以定其成績之高小以上兩項希即連圖丑諫侍

祕代電一併通知黨政各機關遵照為要等因除再由會分

電五院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並由廳分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函達查照仍希轉陳等由

當經轉

奉

主席諭一由處分函五院軍事委員會以外本府直轄各機關
遵照等因查此案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國綱字第
三三四四八號公函請轉陳到處經由處遵諭分函各機關遵
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暨分函外相應函
達查照」。

等由准此各除分合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有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訓令通飭
施行其在二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
條例併即廢止抄發原頒條例令仰知照由

奉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鄉王

「查非常時期公路員考績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施行

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即廢止除分合外合

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飭所屬一律知悉

等因奉此除另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並即廢止除分合外合

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爲凡經本處委派人員其因故未能到職者均應將原派令撤回
慎重拿仰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查各會計統計處室請委人數其至四故未經調職備存案據
三三四四八號公函請轉陳到處經由處遵諭分函各機關遵
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暨分函外相應函
達查照」。

以昭慎重除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九次常

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四九次常計會議

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並據報告

：（二）奉^電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據簽呈以轉奉 委員長民電

關於各機關會計室人事管理，與厲行考鑑制度，並檢發講

詞一摺，專飭應無案。特提會報告文（二）奉^電國民政府令

為：該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飭即遵照辦理一

案，特提會報告呈^電（二）奉^電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准國防最高

委員會賦稅廳為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經轉奉

據由處分函各機關，遇予查照辦理一案，特提會報告。並決

議各案如示：

（甲）法規員額類
長、交、議、案、由、決、議

（一）社會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員額表，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二）福建省政務委員會分署負責辦事細

則及福建省政務委員會會計會議議

事規則，福建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

委員會分署負責辦事細則及福建省各縣市

政務委員會各機關辦理人員服務

規則等四種草案，提付審議案。

（三）四川省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

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四）四川省驛運管理處各驛運線區會計室

人員員額，提付審議案。

（五）新嘉坡省政府總理會計室，建設廳，建設

意見彙編及工程測量隊，無線電總台等四機

關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六）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統建廣及省立

貴陽民樂教育館等三機關會計室員

類表，提付審議案。

（七）貴州省立醫院會計室員額表，提付

審議案。

（八）擬將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改設

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或二

人，書記一人，提付審議案。

（九）廣西省政府社會處等二十九機關學

校會計室佐理人員名額，提付審議

案。

（十）河南省省級各普通公務機關及省立

各教育機關學校會計機構員額表，

提付審議案。

（十一）陝西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佐理員額

表，提付審議案。

（十二）擬准陝西省立醫院會計室再增設佐

理員二人，提付審議案。

（十三）廣東省政府祕書處會計室編制員額

表，提付審議案。

（十四）廣東省建設廳公署處會計室編製員

額表，提付審議案。

（十五）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組織規程及

意見彙編及工程測量隊，無線電總台等四機

關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同右

容縣·鄭慕賈 零溪·潘潤林

桂平·吳壽傑 貴縣·梁希賈

鬱林·宋鶴蘭 北流·吳永光

博白·王教民 隆川·秦建新

東蘭·黃家能 凤山·蒙德宣

廣西·黃毅 天峨·黃晉川

西隆·陳樹中 鎮遠·張樹柏

靖西·陳紹富 天保·鄒明

龍州·劉吉祖 左縣·蘇臣卿

崇善·宋守謙 思樂·陸瑞意

寧明·鄒誠 憲祥·唐仕華

萬承·黃明熹 蒼利·莫獻璠

(3) 設置廣西省船務管理局會計室

(4) 設置廣桂鐵路桂段路工管理處

會計室並派陳芳榮為會計主任

(5) 設置廣西省立藝術師資訓練班

會計室並派曹國鄉代理會計主任

(二七) 任免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追認。

提付追認案。

(一) 交通部珠溝區航政局會計室主

(2) 軍政部第十重傷營院會計員

賈漢徵代

任廉賈文德史任

(2) 交通部廣口鐵政局絞灘管理委員會會計組組長徐協報請職照准

(3) 交通部長江區鐵道局統辦管理委員會會計組經理凌馬鑑堅充

督辦任

准

(一) 設置並任免教育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提付追認案

(1) 設置教育深耕學饋製造所會計室並派徐在輝代理會計主任

(2)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室係路祖廉

路祖廉代理

(3) 國立雲南大學分校會計室係路祖廉

另用免職

(4) 國立交通大學分校會計室結束

原係會計主任王永鑑承免職

(五) 設置廣西貴港軍械修理廠會計室

並派李唐平代理會計員 提付追認案

(六) 設置廣西貴港軍械修理廠會計室

並派曹國鄉代理會計員 提付追認案

(七) 設置廣西貴港軍械修理廠會計室

並派曹國鄉代理會計員 提付追認案

(八) 設置廣西貴港軍械修理廠會計室

並派曹國鄉代理會計員 提付追認案

鄭德齊代理

(6) 軍政部陸軍工兵學校會計主任

何雍燃辭職照准派許敦彝代理

(7) 軍政部第五陸軍醫院會計員陳占鈞另用免職派徐傳森代理

(8) 軍政部交通機械製造總廠第三製造工廠會計主任派張雲生代理

(9)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六臨時營養院會計主任楊梓春另用免職派鍾世玆代理

(10) 軍政部第二十八後方醫院會計員俞鑑卿另用免職派榮應輝代理

(11) 軍政部第一三七後方醫院會計員榮應輝另用免職派韓臣代理

(12) 軍政部憲兵學校會計主任派顧萬德代理

(13) 擬設置並委派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設置財政部貴州關稅務局遵義分局會計室並派賀璽修代理會計員

(2) 設置貴州省黔西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派劉質才代理會計員

(3) 擬設置並委派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4) 軍政部四處榮譽軍人管護處會計主任派楊春生代理

(5)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七建休養院會計主任派榮鑑卿另用免職代理

(6)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分科會計主任事務處另用董職源體明蒲修理

(7) 擬任榮譽軍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主任派洪瑞麟另用免職代理

(8) 湖北省建設廳手納織工廠會計員案

(9)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附設中學會計員案

(10) 擬任榮譽軍人第六臨時營養院會計員案

(11) 擬任榮譽軍人第六臨時營養院會計員案

會計人員案。

(一) 派置交通部造船處會計課課長委
徐叔嚴代理會計課課長。

(2) 設置交通部嘉陵江運輸處會計
辦事處會計股並派榮民德充任
會計股股長。

(3) 派楊覺民充任交通部敘昆銅路
工程局鐵威測量隊會計員。

(4) 派梁煥文充任交通部青天鐵路
工程局天水醫院會計員。

(五) 擬派林海代理農機部陝西黎坪農場
管理局會計主任案。

(六) 擬設置並任免重慶市各機關主辦會

通過。

(1) 設置重慶市教育局會計室並派
管理處會計主任案。

(2) 重慶市社會局會計主任邱達青

另用免職，派重慶市政府會計
專員許子良暫行兼代。

(三) 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

通過。

(四) 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

通過。

(五) 擬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棉業改

理處會計室並派蔡紹鑑代理會

(23)

清平範場會計室兼善湯玉玉瑞

代理會計員。

(6) 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第一血
清不鏽場會計室並派楊海代理
會計員。

(7)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周
傳聖免職，派楊培倫代理。

(8)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會計員張
海華另用免職，派張惠英代理。

(9) 四川省立實驗幼稚園會計員張
惠英另用免職。

(10)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成都血清示
範場改組原任會計員易沅湘辭
職照准。

(十一) 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

通過。

計人員案。

(1)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會計主任唐
芝軒辭職照准，派黃士聲代理。

(2) 設置貴州省保安幹部訓練班會
計室並派劉鍾潞暫行代理會計
員。

(2) 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第二血

員。

- (三) 湖北省防空司令部會計室隨同所在 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馮劍豪擬予 免職案 通過。
- (四) 擬設置並委派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設置廣東省政府祕書處會計室 並派王偉斌代理會計主任
- (2) 設置廣東省建設廳公路處會計室 並派秦劍魂充任會計主任
- (三) 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設置廣西省各縣政府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主任
 錦容：林耀秀 榴江：陳經立
 中渡：韓榮光 邕江：李金榜
 天河：陸武超 邱城：劉秉鈞
 河池：賀元釗 邕寧：韋國幹
 永淳：莫勝琴 檢縣：雷達春
 賽陽：杜源泉 鄉安：周永楷
 果德：黃維漢 隆安：李少韓
 武鳴：覃俊光 扶南：蔡子堅
 綏寧：盧有爲 上思：黃棟材
- (2) 設置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會計室並派賀學溫代理會計主任
- (4) 設置廣西省立各學校會計室並派廣西省立各學校會計室並
- (5) 設置廣西省立職工訓練處會計室並派李壽然代理會計監督員
- (6) 設置廣西省立醫藥學院會計室並派朱錫祉代理會計主任
- (7) 設置廣西省立醫藥研究所會計室並派鄧彩華代理會計監督員
- (8) 設置廣西省立公共衛生研究所會計室並派羅文瑞代理會計監督員
- (9) 設置廣西省農事試驗場會計室
- (10) 廣西省鳳山縣政府會計主任蒙德宜另用弟曉雲兼董家諾代理

派代理會計員

桂林師範學校：黃開運、楊慶
 師範學校：吳世隆、黃色師範
 學校：蒙浩德、天保師範學校
 楊柳益、龍州師範學校：陸景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莫若松、平樂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傳錦、桂林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趙雲飛

- (1) 廣西省東蘭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家能另用免職，派蒙德宣代理
- (2) 廣西省立梧州女子中學會計員鄒家華辭職照准，派嚴貢英代理
- (3) 廣西省楓政局駐桂運辦事處會計員嚴貢英另用免職，派陳楚壽代理
- (4) 設置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並派王書敏暫代會計主任
- (5) 設置廣西省地政局會計室並派羅森松代理會計主任
- (6) 設置廣西省立梧州醫學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胡道明代理會計員
- (7) 設置廣西省立梧州醫學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李淑瓊代理會計員
- (8) 設置廣西第三區鐵路管理局會計室並派賀梅芳代理會計員
- (9) 設置廣西第四區鐵務管理處會計員並派呂玉書代理會計主任
- (10) 設置廣西省南寧教育用品製造所會計室並派鄧敬南代理會計員
- (11) 設置廣西省無線電總台會計室並派潘海壽代會計員
- (12) 設置廣西電話局梧州分局會計室並派鄧樂華代理會計員
- (13) 設置廣西省立南寧醫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鄧敬南代理會計員
- (14) 設置廣西省立桂林醫學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胡道明代理會計員
- (15) 設置廣西省立梧州醫學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李淑瓊代理會計員
- (16) 設置廣西省立實驗國民中學會計室並派王法深代理會計主任
- (17) 設置廣西省梧州警察局會計室並派呂玉書代理會計主任
- (18) 設置廣西省南寧教育用品製造所會計室並派鄧敬南代理會計員
- (19) 設置廣西第三區鐵務管理處會計員並派陳良業代理會計員
- (20) 設置廣西第三區農場會計室並派陸柏梧代理會計員
- (21) 設置廣西省立南寧醫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鄧敬南代理會計員
- (22) 設置廣西省立桂林醫學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胡道明代理會計員
- (23) 設置廣西省第五行政區中心衛生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李淑瓊代理會計員
- (24) 設置廣西省立梧州醫學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鄧敬南代理會計員
- (25) 設置廣西第三區鐵務管理處會計室並派賀梅芳代理會計員
- (26) 設置廣西第四區鐵務管理處會計員並派鄧樂華代理會計員
- (27) 設置廣西各區區農場會計室並派陳良業代理會計員
- (28) 設置廣西各灌漑區工程處會計室並派鄧敬南代理會計員
- (29) 設置廣西海潤公司會計室並派鄧敬南代理會計員

- 城勢口：陳景山（代理）兼浦
浦董河（周繼業（代理）
(29) 設置廣西省靈秀設施局會計室
並派劉明馨代理會計員
- (30) 設置廣西省各行政區中心衛生
院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 (31) 擬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32) 擬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1) 湖南省茶葉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晏
孝華應予免職
- (2) 湖南省礦產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傅永豫應
予免職
- (3) 湖南省建設廳測量紙廠會計室
並派張鳳山代理會計主任
- (4) 湖南省鈣陽煤鐵工程處會計室
並派范惠蓀代理會計員
- (5) 湖南省社會處會計室隨同所
關裁撤原兼任會計主任程志
剛應免兼職
- (33) 擬設置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並派
歸湜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 (34) 擬設置並委派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通過。
- (1) 設置西康省糧政局會計室並派
唐茂望代理會計主任
- (2) 設置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
並派王家毅代理會計主任
- (3)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通過。
- (4) 設置陝西省地政處會計室並派
孔繁英代理會計員
- (5) 設置陝西省軍事廳炮兵總委員
會會計室並派趙善徵代理會計
主任
- (3) 設置陝西省淳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張鳳山代理會計主任
- (4) 設置陝西省咸陽地政處會計室
並派范惠蓀代理會計員
- (5) 設置陝西省中山中學校會計
室並派景翊信代理會計員
- (6) 陝西省扶風縣土地登記處會計

宣德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

員孔繁英另用免職

（27）陝西省財政廳會計主任王丕經

另用免職，派該室代理員王三

傑暫行兼代

（28）擬設置並委派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設置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

並派彭學陶暫代會計主任

（2）設置河南省振濟會會計室並派

張定心暫代會計主任

（3）設置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會計室並派張詔欽代理

會計主任

（4）設置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會計室並派王惠清代理會計

主任

（5）設置河南省立臨時醫院會計室

並派茹海銀代理會計主任

（6）設置河南省防空司令部會計室

並派孫海洲代理會計主任

（7）設置河南省周口警察局會計室

並派鄭懷理代理會計員

（8）設置河南省皂廟鎮警察局會計室

並派郭保田暫代會計員

（9）設置河南省立兒童保育院會計室並派詹家璋代理會計員

（10）設置河南省立各學校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汲縣中學校：閻寶麟、楊文補
信陽師範學校附屬中心學校：王蘇東
平陽師範中心學校：樊慧因
第十模範中心學校：吳繁秀
襄光華第十二模範中心學校：
張蘭軒
第十五模範中心學校：
李連素
百泉鄉村師範學校
胡德成
鄉縣工業職業學校
李炳亞

（11）設置河南省立圖書館會計室並

派胡世珍代理會計員

（12）設置河南省立南陽國醫科實驗

場會計室並派張富年代理會計

員
（13）設置河南省豫東遊擊區開口聯
合中學校會計室並派牛雲漢代
理會計員

（四七）擬設置河南省統計室並派楊金

通過。

海代理統計主任案

(四) 擬設置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統計室
並派周其偉代理統計員案 通過。

(五) 廣東省高等法院第六分院統計員弓
鏗擬予免職並仍派該員代理該院統
計室書記官，並兼代統計員職務案 通過。

(六) 擬設置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案 通過。

(1) 設置廣東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
派代理統計主任

姓名：林榮坤 台山：張賜香

和平：彭仲衡 合浦：楊超萬

遂溪：梁廣才 南雄：邱德馨

四會：陳毅雲

(2) 設置廣東省梅縣管理局統計室

並派梁成添代理統計員

(3) 設置廣東省韶關市政籌備處統
計室並派楊冕代理統計主任

(三) 重慶市衛生局統計主任袁浩然辭職
照准，道缺擬派胡正鑑代理案 通過。

(四) 擬設置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
員會統計室並派于繩武代理統計員

案 通過。

(五) 擬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法院主辦統
計人員案 通過。

(六) 擬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法院主辦統
計人員案 通過。

(1)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
派彭慶湘代理

(2)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員
彭慶湘另用免職，派賀遷代理

(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名簿等次案 通過。

(1)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
實驗工廠設會計課主任

(2) 導淮委員會代水泥製造廠設會
計員

(3) 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設
會計室主任

(4) 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設
會計室主任

(5) 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上游修防
林聖工程處設會計室主任

(五) 擬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通過。

(1)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二休養院會
計主任戴劍平另用免職

(2)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三休養院會
計主任管彦武另用免職，派戴
劍平代理

(3)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七臨時教
王棟臣代理案 通過。

養院會計主任錢耀鵬另用免職

，派李興倫代理

(4) 軍政部廣東軍管區司令部會計

主任周熙南另用免職，派徐希達代理

初繼任案

(五)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會計主任 通過。

溫禮賢辭職擬予照准，遣缺派黃丹

初繼任案

(六) 本處會計局科員宋金階着即毋庸兼 通過。

代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會

計主任，遺缺，擬派許法撫兼代案

(七) 教育部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 通過。

會計主任蔡文玉辭職照准，遺缺，

擬派劉景向接充案

(八) 擬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法院主辦會 通過。

會計主任蔡文玉辭職照准，遺缺，

擬任案

(一) 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會計室

原暫代會計員職務趙凌，着予

代理會計員

(2)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會計員邵鼎

立辭職照准，派王玉璽代理

(三) 擬設置廣東省立勸農學院會計室 通過。

並派龍壽增代理會計主任案

(六) 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會計主 通過。

任舒道明，擬另用免職，遺缺，派

王棟臣代理案

(七) 擬將中國茶葉公司會計室改為會 通過。

計處案

(查) 委派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公路總局主 電信總局會計

辦會計人員案

總局會計處處長，由前運輸

統制局會計處

總長委任案

統制局會計處

總長委任案

餘略 下午零時四十分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二五零次常會會 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第二五零次主計會議常會由
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分三局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轉奉 委員長手諭：為各機關主官應

准督同所屬職員，對各種調查，切實研究，並舉行檢查考

詢。奉 主席諭：飭分函各機關遵照一案，業已通飭遵照。

(二)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關於某種事業進度表之實行

，今後應着重由上級直轄機關督促填報，實施考核。奉

主席諭：飭分函各機關遵照一案，特提會報告。(三)奉 國

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

織規程及計劃與預算審議聯繫辦法一案，特提會報告。(四)

奉 國民政府令發：省市單位預算補充辦法，並廢止前項

(30)

之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組後重行規定機關單位之分級編，佈運緊一案已動支計局遵照，據決議各案如下：

主計長交議備案由主計處決議會議

(甲)預算決算類

(一)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

由各主計官開會審查（楊主

計官汝梅負責召集）後再提

下次會議討論

(乙)法規彙類

(二)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農林部所

會審查（楊主

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等草

意見通過

(三)修正鉛錢計室組織規程草案

同

提交審議案

右

(四)西康省政廳會計處組織及辦事細

案

同

右

(五)西康省政廳會計處組織及辦事細

案

同

右

(六)河南省教育機關（學校）會計室辦

案

事準則草案擬請審議案

右

准予備案。

(七)據軍政部會計處呈於該處及各處審核工作在該處分處辦設各級審核員一案（經發）處組織規程原

交會計局審查簽註函來，提交審議。有規定僅審核員名稱與就地審計人員名稱相協應另攝呈

審計人員名稱

(八)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所屬分局會計

核

案員額編制表，提交審議案（准予備案）

(九)財政部勞動局會計室人員員額表，通過。

提交審議案。

(十)福建省政廳會計處呈以事務增撥人通達。

改撥科員為二十四人至四十二人辦

事員十八人至二十人委託社審議

案

同

右

(十一)福建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佐理人員

審批審查

名額表，提交審議案。

右

(十二)貴州省貴陽市政府會計室員額表，

審批通過。

同

右

(十三)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會計室員額表，

同

提交審議案。

右

(十四)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以事務增撥人

通達。

六、請將該處員額改為十八人至十五

人，提交審議案。

(十五)貴州省警察訓練所及省立醫院第一

室辦事通則

分院等會計室員額表提交審議案。

(一六)四川省政府社會處會計室員額表，	照會計局審查	(二三)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局會計	追認。
提付審議案。		主任楊文蔚辭職照准，遺缺，經派	
(一七)西康省政府祕書處會計室員額表，	同	該室科員曾永鴻暫行兼代，提付追	
提付審議案。		提案。	
(一八)據安徽省政府會計處電請核示省保	照審查意見通	(二四)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會計主任不	通過。
安司令部會計機構應否仍歸該處指	過。	空缺另有調用，遺缺，擬派曾鑄代	
揮監督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		理案。	
註前來，提付審議案。		(二五)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	通過。
(一九)財政部編私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	照統計局審查	辦會計人員案。	
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二六)(1)財政部直接機關會計主任孫超	
(二〇)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統計室組織	同	烜另用免職，調派糧食部四川	
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	右	糧食儲運局會計主任丁宇學代	
案。		理。	
(二一)四川省民政廳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	同	(2)財政部閩贛區食糖專賣局會計	
，提付審議案。	右	主任余亮免職派莫天祥代理。	
(丙)會計制度類		(3)財政部海鹽區食糖專賣局	
(二二)製造業統一會計科目及礦業統一會	通過。	會計室，並派趙海桂充任會計	
計科目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主任。	
(丁)設置任免類		(4)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會計主任	
(二三)派萬輝義為中國茶葉公司會計處處	追認。	趙海桂另用免職，派楊培華代	
長，並免去該員原任該公司會計主		理。	
任職，提付追認案。		(5)財政部江西區稅務局上饒分局	
(二四)兼代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瀘縣分局	追認。	會計員原任暫代會計員周昌進	
會計員胡玖森着即免去兼任職務，		着即解除暫代職務，遺缺，派	
遺缺，經派錢育儒代理，提付追認案。		王介夫代理。	

(6) 財政部江西區稅務局樂平分局
會計室原任暫代會計員楊浩然
著卽解除暫代職務，遺缺派姜

宗呂代理

(7) 設置西康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
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雅安：楊
茂舉（代理）西昌：呂寬（代理）

大經：張正鑑（代理）漢源：岳
嘉獻（暫代）蘆山：俞志光（代
理）冕寧：楊家楨（代理）鹽源

：羅濟（代理）會理：艾嘉謨（
暫代）越雋：李書麟（代理）寧
南：李懷江（代理）康定：魯仲
岱（代理）瀘定：范問冰（代理）

天全：楊德安（暫代）甘孜：蔡
苦之（暫代）鐘壩：陳紹榮（暫
代）巴安：李澤（代理）理化：

楊育民（代理）稻城：李白林（
暫代）定鄉：劉瑜（代理）丹巴

：李家麟（暫代）鄧柯：殷光琛
（暫代）得榮：湯伯龍（暫代）白
玉：張亞書（暫代）雅江：李全

林（代理）

(8) 設置西康省越雋縣土地陳報處
會計室並派欽定華代理會計員

(9) 設置西康省會理縣土地陳報處
會計室並派度倣勤代理會計員

(10) 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開平分局
會計員梁博明另用免職，派甄
就光代理

(11) 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遂溪分局
會計員李鉅沾免職，派梁博明
代理

(12)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灌縣
分局會計室並派柴親禮代理會
計員

(二六)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改組為日用必需
品管理處原任會計主任咸培擬予改
派代理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會計主任
案。

(二七) 擬設置社會部勞動局工人服務總隊
會計室並派龔全昌代理會計員案。

(二八) 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會
計員陳達青工作鬆懈積壓報銷，擬
予免職案。

(二九) 擬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雲南
通海、通過。

(三十) 驅飛機場擴充工程施工委員會會計
課並派宋孝璠充任會計主任案。

(三一) 擬任免四川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
員案。

- (1) 四川省開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劉純鑑辭職照准，派王乾義代理
- (2) 四川省內江縣政府會計主任王乾義另用免職，派唐聲希代理
- (3) 擬設置並委派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1) 設置西康省政府保安處會計室並派孫顯名代理會計主任
- (2) 設置西康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並派鍾靖方代理會計主任
- (3) 福建省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會計主任林秉節應予免職案。
- (4) 貴州省平越縣政府會計主任王至孝辭職照准，遣缺擬派楊芳華代理案
- (5) 擬核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1) 湖南省各機關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會計主任均予免職
- 合作事業管理局：陳茂林 振濟會：左敏、無線電總台：王勵生 江華錫鑄局：陳達詠
第一玻璃廠：李相 水利局：彭福炳
- (2) 湖南省長途電話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會計員陶淑應予免職
- (3) 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1) 設置廣西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梁應樟代理會計員
- (2)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改設會計主任並以原任會計員龍懷緒升充
- (3) 設置廣西省立龍州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何肇勳代理會計員
- (4) 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何肇勳另用免職，派陸環山代理
- (5) 廣西省立桂林初級工業實用職業學校會計員龍雲飛辭職照准，派黃功光代理
- (6) 廣西省立潯州中學會計員黃毅強辭職照准，派崔宏根代理
- (7) 廣西省上林縣政府會計主任派覃俊光代理
- (8) 廣西省武鳴縣政府會計主任覃俊光另用免職，派林義代理
- (9) 廣西省隆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林

義另用免職，派陸武超代理

樟另用免職，派羅興華暫行執

(10)廣西省天河縣政府會計主任陸
武超另用免職

(11)設置廣西省南丹縣政府會計室
并派周都敏代理會計主任

(12)設置廣西教育研究所會計室并
派李朝勳代理會計員

(13)廣西省宜北縣政府會計主任派
韋元代理

(14)擬代重慶市編政局統計主任莊恩堯

通過。

並辭兼職，續缺，擬派杜啓德代理

(15)擬設置重慶市教育局統計室并派漢
夫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16)擬設置并委派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
計人員案

(1)設置四川省病虫防治督導團統

計室并派黃天寬代理統計員

(2)擬置四川省錦竹縣政府統計室
并派劉民澤代理統計主任

(3)擬設章并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統
計人員案。

(4)設置廣西省社會處統計室并派
梁楨代理統計主任

(5)廣西省桂林市政府統計主任案

(四)擬設置財委派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
計人員案

(1)設置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統計室
并派游熙代理統計主任

(2)設置廣東省地政局統計室并派
陳介石代理統計主任

(3)設置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統計室
并派廣東省政府警衛處統計主

任陳鴻藻暫行兼任統計主任

(四)福建省民政廳統計主任李植泉辭職
照准，擬派福建省彊政局統計主任
陳榮椿暫行兼任

(1)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計會
計員案。

(2)廣東僑務處設會計員

(3)福建僑務處設會計員

(4)雲南僑務處設會計員

(5)油頭橋務處設會計員

(6)廈門僑務處設會計員

(7)江門僑務處建會計員

通過。

室并派董秉瑞主任會計員案。

(四六)經濟部鐵治研究所會計員楊又炎辭職照准，這缺，擬派張濟安代理案

(四七)擬設置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會計

課并派余致中充任會計課課長案。

(四八)財政部稅務署會計主任郭愚山另用免職，這缺，擬調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會計主任李瑞立接充案。

(四九)擬派羅維祺代理農林部會計長，并免去該處原任會計主任職案

(戊)其他類

(三一)本處會計局三十二年度視察工作實施綱要草案，提付審議案。

(三二)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為奉頒中央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以本省會於三十一年底舉行保證書調查，可否將舊用書式延用一年新核示一案，提付審議案。

總結
下午零時三十分散會

總結

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十二週年紀念會
主計長報告詞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各位先生：今天舉行本處成立十二週年紀念儀式承文官參軍兩處各級長官蒞臨指導本處暨駐外各同人熱烈參加無輕欣幸過去一年半主計業務是否隨着時間演進而日計有勁今更本席願趁此機會一一加以檢討並將策勵日後工作之要點舉其筆肇大者為我全體主計同人詳述如左。

甲、歲貲方面

一、節縮預算程序

三十二年十二月中央至屆九中全會議決增進行政效能監督行法初步制度一案其中第三項為節縮預算程序略謂各機關預算關係國庫之負擔雖此財政困難物價劇變之時一面應儘量緊縮一面應注意時效每一機關之預算自其擬定提出至核定施行費時過久往往不能適應實際開支以致逐漸追加國庫負擔反而加重三十一年一月本處復奉

總裁手令：「審核預算手續過雜遲緩以致影響業務之推進應另擬簡單快當之辦法以利業務」基於以上兩項指示本處遂即擬具改善審核預算原則五項呈報中央顧於同年五月奉發下時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一項是為我國戰時預算之最高法典其特點第一：則在編製預算以前先由中央確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故預算總數之確定係採由上而下之辦法第二：各機關計畫及概算須分送中央設計局與主計處俾計畫與概算同時編審便於聯繫第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得就核定歲出總數酌量分配於所屬機關可收統籌支配之功效第四：編審時期改為自七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雖縮短估計數字自較切合於實際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即根據此項編審辦法辦理甚

經飭公報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今後關於核編承轉預算案件務應隨到隨辦力求簡單快速又所編預算必須與施政計畫密切配合依照中心工作安定百分比對於不急之務應從緩辦至進行中之要政仍應集中力量期其速辦此外本年度自治預算復由本處責成各省會計處室切實審核惟其編審辦法因地制宜不盡相同現已由本處會同有關機關擬訂縣市預算科目實例擬訂完成以期劃一而便比較。

二、限制追加預算

三七一年十一月中央五屆十中全會決議案關於三十年度預算執行之情形以追加預算幾及原預算數之一半視為漫無限制應照主計機關原有規定適應物價變動事先附具實物預算作為以後追加標準妥籌實施以應戰時行政之需要復由本處規定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應附送實物數量表作為以後追加預算標準同時並建議中央設置物資供應機關集中購置公用物品以減少追溯預算之因素此項實施計畫已由中央轉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用為考核工作之根據至本處所屬物質供應辦法方案亦已由中央發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議又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其中第十二・十三兩條對於各機關追加預算已有嚴格限制對於本身經費自不得不撙節開支期毋超越即依法增加業務而必需增加經費亦必及早籌劃遵照規定手續提請辦理者不致再有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擅自挪墊補辦追加等情事發生。

三、切實辦理決算

決算為解除財務責任之重要程序亦即會計人員主要職責

之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本處三十年度工作認為「三十度國家總決算未能依期完成仍須積極補編俾符規定以是三十一年二月本處會訂有『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一種旨在嚴格督促各級會計人員切實辦理現在二十九年度國家總決算案已編竣及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決算亦可陸續編成而三十一年度決算編造期限又將屆臨預科今后決算之編製當較往年更有進步至於促成決算之如期編成第一各年度預算應於該年度終了前完成法案使收支無從拖延第二公庫出納應依其權責劃分年度俾收支可以無須整理多費季續第三會計紀錄不應稍有積壓俾每編製日歲月要歲會之完備報告第四計算之審核必須及時辦竣然後決算始能迅速審編如期公布。以上四點其屬於主計工作範圍者本處以及各級會計人員均須戮力以赴其屬於行政公庫出納與審計人員工作範圍者並望齊頭並進共赴鵠的。

四、籌辦營業預算及決算

普通經費概算非經核定不能領款故各機關均能依法編送惟營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附屬概算因各機關自管基金之故往往不按期編送或雖編送而不遵規定辦理故每年附屬概算多未能逐案核定三十一年十一月中央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戰備審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其中第十二・十三兩條對於各機關追加預算已有嚴格限制對於本身經費自不得不撙節開支期毋超越即依法增加業務而必需增加經費亦必及早籌劃遵照規定手續提請辦理者不致再有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擅自挪墊補辦追加等情事發生。

本年三月擬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兩種俾資依據惟是營業機關與普通機關性質不同其業務費用按收入

比例增減時自可由主管機關核准伸縮以符實際至其他特種基

金預算決算辦法本處亦正在分別調查擬訂之中。

三乙、會計方面

一、設置會計人員

全國會計機構截至三十一年底止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其設一千二百四十八單位凡六千零六十九人省市政府及所屬其設一千零八十單位凡三十三百七十一人縣市政府及所屬其設九百一十九單位凡二千三百一十四人以上總共三千二百四十七單位凡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人推行次序係先由中央而省再次而市縣復由普通公務機關而及公營事業機關惟是推進基層政濟機構會計固同有迫切需要而尤以公營事業機關更有甚於普通公務機關三十一年十一月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推行計政業工廠之會計機構施行成本會計實施限價輔助物價之管制與促進經濟之建設本處曾於三十一年度內制訂「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定期推進辦法及進度表三種呈奉核定以爲推行公營事業會計之依據」此外復於三十一年度內修訂「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亦經呈奉令准施行以爲推行基本政治機構會計之依據

二、厲行會計職權

行政出納主計與審計系統之聯繫組織爲我國財務管理制度

度上既定之最高決策無論中央與地方文武機關均應遵守此種制度切實推行欲使會計職權克以順利進展以下四端實爲切要之舉第一：各機關主管必須恪遵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中央聯合

紀念週

總裁訓話對於計政之指示：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地位與職權必須特別尊重不可視爲無關緊要之事而隨便以主脅取意侵奪會計人員之職權第二：會計人員之法定職掌不容分割不可逕同一機關內其他部份以財務或稽核之名稱而分割會計人員之法定職掌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推行計政制度案內對此亦曾有所規定凡已成立會計機構之機關其原有財務部份應將原有會計部份之職掌刪除其原辦會計事務人員應撥會計處室工作新成立之機關其組織規程內應有會計機構之設置第三：會計人員之作用爲分工合作與互相牽制其駐在各機關辦事處方頭依照法定職掌辦理事務他方面受所在機關長官之合法指揮盡忠本職必須有堅貞之意志無畏之節操與誠懇之態度方能完成任務第四：會計人員在事務方面應依照會計法會簽有關現金出納之憑證及依照預算法簽證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以上兩項有如會計職權之雙翼不容偏廢在人事方面而更應遵照本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令各會計統計處室所有人事任免事項應依任用程序呈處核示不得先委到差自據立場貽悞期實

另為設計至於營業會計方面本處前有「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並行三十一年初復擬有一「公有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一、謹以爲前項「一致規定」之補充嗣復訂有製造業礦業農業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公路運輸業電信業郵政業水路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電氣業自來水業等統一會計科目此外需使各項機制會計制度便於統制所屬機關之會計報告更制訂有中央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統制記錄暫行辦法要點二以及「各省財務收支統制記錄暫行辦法要點」兩種分別通佈施行。

國家會計總報告之編製應視國庫及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是否如期編送內容是否正確而始可完成故為增進效能起見本處

會於三十一年度內擬訂各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一種以爲依據同時採取分層統制記錄辦法使在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或基金會計報告分別由各該管中央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作成統制記錄及綜合報告轉報本處作為總會計記帳之依據

四、觀察會計工作

本處前為促進督導會計工作曾於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間先後派員觀察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會計事務並就其觀察情形分別予以指示施行茲將有成效按觀察之目的應有以下三種

第一觀察各機關會計事務隨理實際情形俾便督導第二收集各

種有關資料以爲設計之參考第三徵求各機關會計人員意見俾收集思廣益文效抑有進者指導監督會計工作及觀察會計工作審為同一問題之兩面一爲審面報告之考核一爲實地工作之考察兩類上作兩種同時舉辦互相印證然後督導會計事務始能切

合實際本年度本處中心工作其專觀察一項即將開始實施所有各項準備事項業已由主管局訂有觀察綱要一種併資轉錄此件各所屬主計機構對於所屬部份並應同時實行觀察以符分層負責之旨

丙、統計方面

一、設置統計人員

全國統計機構截至三十一年底止中央各機關暨所屬共設五百三十一單位凡四百五十五人省市政府及所屬共設一百零八單位凡四百七十六人縣市政府暨所屬共設三百二十一單位凡三百二十五人以上總共五百六十單位凡一千二百五十六人本年二月間奉

總裁指示今後應切實推行省市及縣市以下基本單位之統計工作以求統計數字之確實而為工作成績考核之準繩故本處今後誠應仰體指示加強基層統計機構其要點如下：第一所有省市縣各級統計組織宜於各該政府組織法內加以明確規定以資依據第二各省市已設有統計處或統計室者並宜使其充實健全以發揮統計效能第三各省實施新縣制之縣份須先普遍設立統計室使基本單位中心工作之統計得臻嚴密第四各省尚未實行新縣制之縣份其統計工作之簡單者依本處組織法之規定暫由會計室兼辦俾免遺漏

二、推行公務統計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簡稱爲公務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公務與結果之紀錄過去一年以來本處即以積極完成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以爲統計部門之中心工作現在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已大部擬訂完成並經訂定實施辦法函請

所在機關公布實施。至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全部或一部分完成者共有七省區亦陸續呈送到處此外各機關截至三十一年底止之統計資料本處擬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編成第三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以爲根據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歲出總概數之依據

三、籌辦基本國勢調查

按戶口普查之性質在注重戶口之靜態而其目的則在獲得一地域內劃時期之戶口總數并研究戶之構成與口之本質以供給一切設施之參考又戶口普查當以全國同時舉辦爲最合理想之統計計劃但各種客觀條件如人才經費治安交通等若不備其則全國戶口普查當勞而無功所以依照統計法規定在中央未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之先一省區或一縣市亦應舉辦戶口普查至本處籌辦戶口普查之工作實創始於民國二十六年最初以鄉鎮爲試驗既而擴大爲一區之十一年度則就一省內選縣辦理此次選縣普查係由本處與四川省政府合辦共選定彭縣雙流崇寧三縣爲普查縣份於三十一年四月五日舉行普查同年十一月全部統計工作即告完成四川省選縣普查總報告及縣戶口普查方案

數多以編製方法不同物品種類不同致結果紛歧無所適從本處乃於上年十二月設計完成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一及重慶市市場概況調查舉例一兩種並已於上年底分發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室遵照辦理以昭劃一

第二、彙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本處應每月將重慶市暨各省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通知行政院上項工作關於重慶市部份者自三十年七月起即按月編送行政院至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由本處核編送行政院者已達九十餘市縣之多

第三、核編抗戰損失統計 抗戰期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本處每半年度即就送到資料彙編一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第四、彙編公務員員額俸薪統計報告 一年以來各機關公務員員額俸薪統計報告均循例審核登記編成報告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最後本席願將前年舉行全國主計會議時 總裁昭示「公」、「慎」、「嚴」、「精」、「勤」五項以及

國府主席訓示「廉潔」「切實」「不零亂」「實事求是」四項重加申述務期本處督駁外各同人切實遵照以求我主計制度之益臻健全主計人員之鑑臻充實抑有進者主計制度推行十年來本處各同人暨各級會計統計人員辛勤努力獲得相當基礎本席深致慰勉在此戰時生活艱苦之中更能充分表現堅苦精神尤爲佩慰現在抗戰建國齊頭進進勝利之期日益接近一切建設工作正在計劃進行我們主計業務必須配合推進以齊滅抗建大業此則本席與本處贊許外各同人所宜共勉者也。

四、辦理各機關未及辦理之統計

在三十一年度內本處辦理各機關未及辦理之統計計有以下四項

第一、統一物價統計編查辦法 現在各機關所編物價指

製造業統一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科目

一、資產負債類

1 資產

流動資產

101 現金 102 零用金 104 銀行存款 108 公庫

存款 111 應收票據 124 應收帳款 114 1 備抵

呆帳(抵銷科目) 117 應收收益 119 其他應收款

122 有價證券 125 預付定金 127 短期墊款

130 材料 133 在產品(如有必要本科目可劃分為

「在產原料」「在產人工」「在產製造費用」三科目)

136 配件 137 產成品 138 副產品 140 在途材

料 144 用品盤存 146 預付費用

固定資產

151 債債基金 152 折舊準備金 154 國營企業投

資 158 長期借款 161 產業及設備 161 1 備抵

折舊(抵銷科目) 171 未完工程

其他資產

181 存出保證金 182 租賃資產(凡租用資產期在

五年以上者所預付一切費用均用本科目處理期在五

年以下者用預付費用科目處理) 184 開辦費 18

17 證券折扣 191 非常損失

2 負債

流動負債

201 銀行透支 204 應付票據 207 應付帳款

211 短期借款 214 預收定金 216 應解政府款(凡盈餘應解庫部份屬之) 218 應付股利(公司組織企業用) 221 應付員工獎勵金 224 應付工資(本公司日無必要時可併入「應付費用」科目內處理) 225 應付費用 231 預收收益

固定負債

251 應付債券 254 長期借款 256 長期抵押借款

其他負債

261 存入保證金 263 代收款項 264 預收款項

266 債券溢價

3 淨值

301 政府資本 304 地級政府資本 307 商股資本

公積及盈虧

311 資本公積 314 法定公積 316 特別公積 318

8 債債準備 321 改良及擴充產業準備 325 累積

盈餘 326 累積虧損(借差科目編製平衡表時可列於資產之下端) 327 前期損益 328 本期損益

4 損益類

5 營業收入

401 銷售收入 401-1 銷貨退回及折讓及號銷科目的

405 銷售收入 1 副產品

501 銷貨成本 505 銷貨成本 1 副產品 509 利潤
資(過渡性質科目如平時用「應付工資」科目記帳本

1 貨物可略去) 507•製造費用	507-1已分配製造費用
用(抵銷科目)	508•推銷費用
609•管理及總務費用	
費	
6 営業外收入	
601•財務收入	603•兌換損益(如為借差時列作營業外支出)
606•出售資產盈餘	609•存貨盤盈
610•遞額分配費用	612•修理服務收入
614•租金收入	
617•雜項收入	
7 営業外交支出	
701•財務費用	706•出售資產虧損
710•低額分配費用	712•修理服務費用
721•雜項費用	724•非常損失
明細分類帳科目(舉例性質)	
產業及設備	
1 地土	2 房屋
3 機器及設備	4 連輸設備
5 倉庫	6 工具
設備	7 模型圖樣
8 傢具設備	9 雜項設備
二、製造費用	
1 工廠管理人員薪津	2 生產設計人員薪津
3 改本會計人員薪津	4 附屬企業投資純額
5 材料保管人員薪津	6 附屬企業投資純額
6 監工薪津	7 實驗人工
8 搬運人工	9 雜役工資
三、工廠物料	
10 燃料	11 油漆
12 滑油	13 實驗及設計用品
14 文具及印刷品	15 勵力費
16 水電費	17 廠房修理費
18 廠房折舊費	19 機器及設備修理費
20 機器及設備折舊費	21 材料庫修理費
22 材料庫折舊費	23 工具修理費
24 工具耗損	25 模型圖樣耗損
26 保險費	27 損壞費

工作 28 賦稅 29 其他

三、推銷費用

- 1 推銷人員薪津
- 2 推銷旅費
- 3 廣告費
- 4 交際費
- 5 郵電費
- 6 佣金
- 7 文具及印刷品
- 8 銷賣通路費
- 9 貨物儲存費
- 10 包裝費
- 11 修理費
- 12 折舊費
- 13 保
- 險費
- 14 租金
- 15 賦稅
- 16 其他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

- 1 管理人員薪津
- 2 普通會計人員薪津
- 3 工役工資
- 4 旅費
- 5 文具及印刷品
- 6 郵電費
- 7 本電費
- 8 交際費
- 9 租金
- 10 修理費
- 11 折舊費
- 12 保險費
- 13 衆
- 14 生醫藥費
- 15 員工福利費
- 16 法律費
- 17 推銷開辦費
- 18 其他

五、財務收入

- 1 利息收入
- 2 購買折扣
- 3 附屬企業投資純額
- 4 有價證券收益
- 5 債債基金收益
- 6 過期帳款收入
- 7 其他

六、財務費用

- 1 利息支出
- 2 銷售折扣
- 3 呆帳
- 4 附屬企業投資純額
- 5 有價證券損失
- 6 債債基金損失
- 7 其他

礦業統一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科目

1. 資產
1. 資產負債類
1. 流動資產
101. 現金
102. 零用金
104. 銀行存款
108. 公庫

存款	111.應收帳款	114.應收報款	114-1.備抵 呆帳（抵銷科目）	117.應收收金	119.其他應收 款	固定負債
120.預收款項	122.有價證券	125.預定金	127.短期借款	251.應付債券	254.長期借款	256.長期抵押借款
130.材料	132.原礦品	133.在產品	137.產成品	261.存入保證金	263.代收款項	264.暫收款項
138.開採權	140.在途材資	144.用具等項	146.	266.債券溢價		
預付費用						
固定資產						
152.備價基金	152.折舊準備金	153.礦源耗竭準 備金	154.附屬企業投資	158.長期墊款	160.礦 場	301.政府資本
160-1.備抵耗竭（抵銷科目）	161.產業及設 備	161-1.備抵折舊（抵銷科目）	171.未完工程	314.資本公債	314.法定公積	304.下級政府資本
其他資產				318.償債準備	321.改良及擴充產業設備	307.商股資本
181.存出保證金	182.租賃資產（凡租用資產租期 在五年以上者用預付費用科目處理）	183.特許權	184.開採費	186.研究測勘費	187.債券折扣	311.公積及盈虧
191.非常損失						
2.負債						
流動負債						
201.銀行透支	204.應付票據	207.應付報款	401.銷售收入	401-1.銷貨退回及折讓 品	402-2.銷貨退回及折讓	302.銷售收入
201.短期借款	214.預收定金	215.應解政府款（ 凡為餘額解庫部份屬之）	218.應付股利（公司組織 企業用）	221.應付員工獎勵金	224.應付工資（ 本科目無必時可嵌入「應付費用」科 目內處理）	502.銷貨成本
203.應付費用	203.應收收益					503.銷貨成本
						505.工資（過渡性 質科目如平時用「應付工資」科目記帳本科目可略 去）
						506.直接生產費用（本科目得依生產部別分 設科目如開採費用、吊運費用、洗選費用、冶煉費用、裝運

費用等)	507. 間接生產費用	508. 推銷費用
5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營業外收入		
601. 財務收入	603. 兌換損益 (如為借差時列作營業外支出)	607. 出售資產盈餘
		609. 存貨盤盈
614. 租金收入	617. 雜項收入	
7. 營業外支出		
701. 財務費用	706. 出售資產虧損	709. 存貨盤損
719. 摧銷非常損失	721. 雜項費用	
明細分類帳科目 (舉例性質)		
一、產業及設備		
1. 土地	2. 房屋	3. 機器及設備
4. 矿井工程及設備		
5. 運輸設備	6. 電信設備	7. 水電設備
8. 工具	9. 傢俱設備	10. 雜項設備
二、間接生產費用		
1. 碳場管理人員薪津	2. 生產設計人員薪津	3. 成本會計人員薪津
4. 工資部人員薪津	5. 材料保管人員薪津	
6. 監工薪津	7. 實驗人工	8. 雜役工資
9. 物料	10. 燃料	11. 滑油
12. 實驗及設計用品	13. 文具及印刷品	14. 動力費
15. 水電費	16. 矿源耗竭	17. 場房修理費
18. 場房折舊費	19. 機器及設備修理費	20. 機器及設備折舊費
21. 矿井工程及設備修理費	22. 矿井工程及設備折舊費	23. 工具修理費
24. 工具耗損	25. 保險費	26. 賦稅
27. 摧銷研究測勘費	28. 其他	

- 三、推銷費用
1. 推銷人員薪津
 2. 推銷旅費
 3. 廣告費
 4. 交際費
 5. 電費
 6. 佣金
 7. 文具及印刷品
 8. 銷貨運費
 9. 貨物儲存費
 10. 包裝費
 11. 修理費
 12. 折舊費
 13. 保險費
 14. 租金
 16. 賦稅
 17. 其他

-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
1. 管理人員薪津
 2. 普通會計人員薪津
 3. 工役工資
 4. 旅費
 5. 文具及印刷品
 6. 電費
 7. 水電費
 8. 交際費
 9. 租金
 10. 修理費
 11. 折舊費
 12. 保險費
 13. 衛生醫藥費
 14. 員工福利費
 15. 法律費
 16. 賦稅
 17. 摧銷開辦費
 18. 其他
- 五、財務收入
1. 利息收入
 2. 購買折扣
 3. 附屬企業投資純益
 4. 有價證券收益
 5. 債債基金收益
 6. 過期帳收入
 7. 其他
- 六、財務費用
1. 利息支出
 2. 銷售折扣
 3. 呆帳
 4. 附屬企業投資純損
 5. 有價證券損失
 6. 債債基金損失
 7. 其他

(44)

